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87號

聲請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8號分割遺產等事件（下稱系爭分割遺產等事件）之繼承人魏蔡仁之債權人，為瞭解魏蔡仁繼承等情事，爰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8號民事判決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戶籍謄本影本為憑，然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分割遺產等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其主張暨所提出之證物，僅足以釋明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與系爭分割遺產等事件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惟尚不足釋明其就系爭分割遺產等事件卷內文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；而聲請

01 人復未提出其業經系爭分割遺產等事件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  
02 之證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0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 
10 書記官 廖素芳